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19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代　理　人　余展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欽泰國際有限公司（TAISUN FOODS & MARKETING CO., LIMITED）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詹舜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詹信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貳拾柒萬參仟伍佰陸拾肆元壹角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．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